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特急 发改价格〔2006〕639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总局关于国内航线 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：

经研究，现就民航国内航线燃油附加收取标准补充通知如下：

对按规定享受国内民航票价优惠政策的婴儿、儿童以及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，燃油附加收取标准实行优惠。其中，按成人普通票价 10% 计价的婴儿免收；按成人普通票价 50% 计价的儿童（含无成人陪伴儿童）、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，800 公里以下航段每位旅客收取 20 元，800 公里（含）以上航段每位旅客收取 30 元。

上述规定自 4 月 20 日起执行，以出票日期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民航 燃油附加 通知

